

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处

研字〔2023〕5号

关于做好2023年研究生招生调剂与复试 相关准备工作的通知

各招生学院：

复试是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研究生录取的必要环节。为保证学校复试工作科学、公平、有序开展，根据国务院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操作指南》、教育部《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和学校相关文件，现就做好2023年研究生招生调剂与复试工作提出以下要求，请各招生学院认真组织落实：

一、全面学习政策文件，认真研讨工作流程

系统学习领会教育部、省教育厅和学校关于研招的相关文件精神，重点学习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、自命题工作指导规范、往年复试工作方案、复试工作细则、调剂政策等。提前熟悉复试工作各个环节，研讨细化本院调剂与复试工作流程。

二、精准摸排调剂意向，积极组织优质生源

2023年考研初试成绩将于2月22日公布，各招生学院要根据近三年国家分数线，科学分析，提前谋划，畅通考生咨询渠道，线上线下并进，积极主动做好调剂生源组织，精准摸排和统计调剂意向。

三、高度重视题库建设，着手拟订复试细则

各招生学院特别是新增硕士点所在学院，要高度重视，统筹安排，结合本学科/专业学位类别（领域）培养要求，开展学习调研，启动复试题库建设，拟定复试细则，复试试题一律从题库随机抽取。

四、加强人员教育管理，增强守纪保密意识

各招生学院需加强复试工作人员的选派和教育管理，开展复试教师和工作人员的培训，充分了解相关政策法规、工作要求、纪律要求和具体流程，切实避免随意承诺考生、虚假宣传、泄密等违规行为。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全程参与复试及录取过程的监督工作。如有违反招生政策和纪律的行为，学校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。

五、开展经验交流协作，保证工作平稳有序

学校将适时印发《湖北文理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方案》，组织复试工作培训，召开工作布置会，开展模拟演练。各招生学院，特别是首次招生的学院，要主动开展学习调研，校内结对，校外对标，做好复试的各项筹备工作，落实复试所需人员、场地和设备等，确保复试工作平稳顺利进行。

六、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积极组织开展工作

各招生学院在国家线公布后，要组织相关人员专题学习上级和学校有关复试文件，严格落实；要及时组织填写“考生调剂意向信息登记表”和“复试相关准备工作安排表”（格式见附件），并于3月10日前将电子档汇总报送研招办（联系人，熊老师，邮箱1411850223@qq.com）。

- 附件：1. 考生调剂意向信息登记表
2. 复试相关准备工作安排表

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处
2023年2月12日